

法務部調查局\_\_\_\_學年度第\_\_學期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H)	簽章 (私章)	
人事編號				(M)		
子女姓名 (身分證統編)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科系	年級	就讀學校種類	公(私)立	補助金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元
					私立	35800元
				二、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公立	14300元
					私立	10000元
				五專一、二、三年	公立	28000元
					私立	14300元
				高中	公立	7700元
					私立	20800元
				高職	公立	3800元
					私立	13500元
				國中	公立	3200元
					私立	18900元
				國小	實用技能班	1500元
					公立	500元
				私立	500元	
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如正本遺失，請填寫未重複申請切結書，並附學生證影本。  
 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依規定不得重複支領，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協調由一方申領，以報領1份為限。本件申報人如有申報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子女白天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6個月工作平均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25,250元）者，不得申請補助。  
 四、子女就讀大學因雙修學位、輔系，未能於4年內修畢者，不得申請補助，另因重考、降轉、留級、重修者，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